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رَضَا رَأْدُ الْمَهَارَلَان



第十四卷
第一二期

目錄

回教(一)的宗教觀及歷史觀.....	馬國鏡
古蘭中的第五縱隊.....	大漢譯
回教繼承法大綱.....	馬浩澄
唐副理事長在貴陽回胞歡迎會上講詞.....	
聖訓選譯.....	馬宏毅

回教「一」的宗教觀及歷史觀

馬國鏡

(一)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 (Islam) 是「一神論」或「一元論」的宗教，這是世人都知道的。它不像紀元前波斯祆教的創立者瑣羅亞斯德所主張的世界主宰的「二元論」，在他所傳的膚達米斯塔經 (Zenda-Avesta) 中謂世間有二神，一是奧爾茲德 (Ormuyd) 另一則是阿利曼 (Abrimany)。奧爾茲德代表善而阿利曼則代表惡，其勢均敵，宇宙即受這善惡二神的支配。這種主張自有其理論上的破綻，待後來我們提出確切的反証。回教也不像摩尼教所倡的「汎神論」的謬而無稽；至於基督教所主張的「三位一體」之說，也是耶穌死後門徒對基督教的改造，並非耶穌倡教的本意。耶穌所創的基督教和穆哈默德所倡的回教本來是一個系統裏的兩個階段，宗教觀原無差異；惟改造後的基督教的「三位一體」說與回教的「認主獨一」說成了宗教觀衝突的焦點！蓋當時耶穌所昭示世人的上帝與耶穌以前摩西所說的上帝同是回教所說的「獨一無二」的真主；至於基督教所奉守約典中有所謂耶穌常自稱為「上帝之子」的記載，這是耶穌死後其門徒對約典修改的結果，約典的原來面目已失，當然不足置信。隨着約典的修改而產生以下的教派：

(一) 阿利阿派：此派根據阿利阿的主張，謂耶穌僅次于上帝。

(二) 薩柏力阿斯派：此派主張耶穌是上帝的一面。

(三) 「三位一體」說派：此派根據阿塔內細阿的主張，謂聖父、聖子、聖靈，此三者於人格則為三位；於實質則為一體。這種謬論，完全與耶穌在世所闡揚的教義大相逕庭。除此以外的其他宗教，更是莫明其妙，其經典既出自人手，信仰且漫無標準，這樣所妨於人類的只是些雜亂的觀念，不能使精神得到高尚的歸宿。

由上所述，我們很明白的瞭解了回教和基督教及其他有關宗教的根本異點，這個異點不是宗源的不同，而是對「真主」存在的觀念不同。除瑣羅亞斯德所創的火族教及摩尼所創的摩尼教外，他如摩西和

耶穌所創的宗教與穆罕默德所創的回教原有歷史上的關係。這即是說此三人所創的宗教都是真主命以宣示人類信仰的宗教，是一個教統的三個階段。關於此點，古蘭經中有所指示：「全體信仰按拉，及他一切天使，一切經典和一切聖人，我們在兵敗差中不分宗派」二章二八五段。這是說凡是信仰回教的對於以往的聖人如摩西、耶穌……等也必承認他們是真主的差使，他們原是和穆罕默德一樣的督主佈教。從這段訓示中，證明了上面所說的「究其實是一個教統的三個階段」的不誤，忽略了這一點，我們便不能瞭解真主宗教的「統一性」和回教「一」的「宗教觀」。

一般不詳知穆聖史傳或不深究回教主義的基督學者們；尤其是立場不純正抱有偏見的歷史家們，他們誤听了回教，都說回教的教義是竊取猶太教及基督教的教義而濫成的，這種任意的宣傳，我們姑且善意的聽受，因為真主宗教的「統一性」是在這個原則上發展的；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原則，應該給一個確切的解釋。這個解釋，一方面幫助我們瞭解「主道」的一貫性，同時也給一般對回教尚存有誤解者們一個矯正。

從歷代聖王的傳替上看，……努哈之後……而有路園，路園之後……而有義卜拉希，之後……而耶穎（即摩西）……耶蘇，最後穆聖出。從這一個長久的系統上，可以看出真主宗教的興衰，每一個聖王的問世，都是因為當時社會環境的需要。由此諸聖王的去與來，象徵了「主道」的斷續，縱然時間有先後之分，地域有東西之

別，而其任務則一：都是爲宣傳「主道」，以宗教的教訓，矯正社會上的惡風敗俗。穆聖之來，也是遵奉了真主的命令，踏着先聖的遺跡，從事於回教的建立和人類信仰的統一。他阐明「主道」的真旨，矯正了人類對宗教的偏見，爲人類留下了自古以來宗教統一體——回教。猶如古蘭經的昭示：「今天我爲你們完成了你們的宗教，全美了我對你們的恩典，我爲你們喜歡的新宗教」。回教原名爲伊斯蘭教，其名稱來歷即基於此。

從以上的敘述中，我們說明了「主道」歷史上的一貫性，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回教是真主宗教的大成體，是人類精神指導的最高原則。現在進一步來說明真主「獨一」的道理。

在一般穆民口中或在一般對回教稍有瞭解的教外學者們的筆下時常可以聽到或見到：「萬物非主，只有安拉」的語句，這句話即確定了回教「一」的宗教觀，回教所以有別於其他宗教，其最根本的分歧點，點即在於此。古蘭經中有這樣的指示：「你說：安拉是獨一永久的，他不生，亦不被生，他沒有一個配偶」（二二章）。這是回教對真主的觀念，就是說宇宙中只有一個獨一無二的真主——安拉，他無始於真無終；無方位無處所；他造化人類萬物。這段訓示一方面確定了一般說：安拉是三個中的第三個的人迷岐了沒有主宰而已，有只是獨一的主」（五章七三段），這是用後句「真主獨一」的觀念否定了前句「三體一體」的主張。此外回教對多神論者也作着積極的鬥爭，「你們崇拜安拉，莫以物爲主」（四章三六段），因爲安拉才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至于日月星辰，動植物……都不過是物，不能支配宇宙萬物的變化，因此牠們不是人類崇拜的對象。穆聖雖貴，終不能受人崇拜。真主安拉是穆聖唯一的一個真主，國家豈有不亂之理

先昭示世人說：「穆哈默德僅是一位差使」（三章一四四段），又說：「你說：我是同你們一樣的一個人，惟我得到默示……」（一八章二〇段）。這兩段訓示，更幫助我們瞭解真主是獨一的，聖人雖德配天地，終是人中之人，不能把他神秘化，否則又成了真主之外的第二個主宰。說到這裏，我們且引一位歷史學者批評回教的話：「……

……其根本教義相合，即使全世界傾向一單獨無二的意志，穆哈默德有鑑于基督教的流弊，反復申明彼不過是一通富之人，以免其教訓之被人搬弄濫用而失其實焉……故吾人所應研究者不在此與彼外，或被代此與；但應取而納諸鍛鍊真摯之洪爐，使其渣滓去而純質出，則諸教所具之真理初無二致，即人類之心皆須歸于一共同意志之下，則一切生命，一切建設，皆隨之而受此獨一無二之意志支配焉」。回教「獨一」的真主觀，根據上所引古蘭經的訓示已經確定，現在我們要進一步來討論「真主獨一」的理由。

回教主張「一神論」，自有其理論上的根據。古蘭經內關於這個基本的理論，有如以下的說明：「假若牠們之間另有一個真主存在，則牠們一定早已毀滅了」（二二章二二〇段）。對此兩句真言，需要加以解釋。所謂牠們，乃指天地而言。天地是構成宇宙的主要成分，人類萬物立地而居，頂天而長，天地的存滅，直接影響人類萬物；然而這宇宙間的自然變化，如太陽之循環，晝夜的往來，風雨的變幻……等，皆操自獨一無二的真主；倘若宇宙間有兩個真主的存在，此兩真主必權勢均等，否則極小者必受制於極大者，于是他失去「全能」的條件，不得謂為真主，因此只有一個「全能」的真主存在，這是一方面的解釋。再一方面；倘使天地間有兩位權勢均衡的真主存在，則牠們對宇宙的自然變幻發生着同樣的決定作用，一個命地球自彼此轉動，而另一個則命自此向彼轉動，或一個命地球動或一個命地球靜……這宇宙的自然變化，便無所適從，自然界的秩序隨兩位真主權力的均衡而可以紛亂起來，恰如一國之中存有兩個君王，國家豈有不亂之理

。這是一個邏輯的辯証，這個辯証是回教「一」的宗教觀的理論的唯一根據。

「真主會提及真主的特性之一『全能』，然則怎能觀察出來？」關於此點有：「在造化天地中，雲夜的往還中，在行於海而且有益於人類的船舶中，在真主降下雨水中，塊死後憑其復活……在天地間的風雨變幻中，一定有對一般明智者的奇蹟」二四章二六四段。這是說真主的全能，都表現在宇宙間的自然變化中；天地怎樣生成和轉動，晝夜怎樣交替，光暗怎樣分明，生物怎樣依地而生，藉雨而長……等都反映出真主的「全能」。真主說：「按拉使晝夜循環，在此之中，一定有對明視者的暗示」（二四章）（四四段）這都是說明真主的「全能」。

說到這裏，我們再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否認宗教和科學的衝突？相反的承認牠們的統一。理由是這樣：自然現象的變化雖受自然律的支配；可是自然律又須受真主意志的支配。自然科學只解釋自然現象的一端；而宗教則說明它的全體，即能够進一步去說明，宇宙自然變化規律，換言之，一個是部份的，一個是整體的，科學是從宗教哲學中發展出來的，猶如子體之出自母體。這樣我們可以確立宗教和科學的統一性。

（三）

由於上面的引證，說明了回教「一」的宗教觀，具體的說，就是回教主張只崇拜一個獨一無二的真主，這是穆聖生來俱有的偉大使命之一，是對人類精神上文化上的一個偉大的貢獻，也即是回教的高超性和完美性。這一個「認主獨一」的宗教觀念深入到每個回教人的心中，表現於精神上的是精誠，表現於行動上的是團結，根據宗教信仰的原則去探求歷史進化的根本法則，我們又得到「歷史的一元」的結論。

歷史學者根據生物學家研究的結果，對人類及物類的起源不了解

多不同的假定：有謂生物的起源出自海水中；而人類之出現則有一元」「二元」「三元」之說。現在我們引一段歷史家的話：「生物起源，不能確指也。……其地點當在蒸騰的海岸上潮水漲落之處，則多數生物學家所公認者也。大抵最初之動植物，必皆較小，不足以留其跡於後世，其留跡以供吾輩資料者，乃當其骨骼或外殼發展之後……最初者為藻類之痕，似泥水虫心。……第一次見有各種貝介、爬蟲、海帶等類，又有魚類與陸地動植物，……地球之海中，此時生物漸漸傳播增加發達……」，「海濱所在，生物滋焉。此生物者，以水為家，為中介，水其所托命者也」。上之所引，是說明生物的起源和發展；至于人類的起源，則有一人類源流，在今尚不甚明瞭，普通咸謂人類源干似人之猿類，如大猩猩；然其理由之不足，猶謂我出自於我同歲或較我更幼的雀鴨營族，或……也，或謂人類與大猩猩及……皆同出一祖，研究人類學者甚至謂人類源於二祖或三祖之說……此皆奇說，無所根據」。後面這段敘述人類起源的話，還是一團糊塗，並未會確切的說出人類的元祖，只是否認別家的結論。如今我們根據古蘭經的昭示說明人和其他生物的起源，演進。「呀人類！你們敬畏真主，他從一個原體上造化了你們」六章九八段。這兩段話是說明人類源於一個祖先，反對二元、三元之說。對於人類的演進及其分化，古蘭經也有如下的說明：「人類原是一族」，三章，二十三段，又「人類原是一族，然後他們分支了」，這是說人類雖出於一祖，長於一族，但進化結果，便分化成無數的種族，於是語言文字不同，生活方式也異，原因當然是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說回教是主張進化論的。人類起源的推定，古蘭經就這樣簡單的說明了。

至于生物的起源和發展，古蘭經也加以說明，「按拉從水中造化各種生物，一部以腹觸地而行，一部以兩足行走，一部以四支走動」。

何以偽信在麥地納方始顯露？！他們的領袖！當他們在和平時的工作與行爲上，對回教陽奉陰違，祇禮穆聖與其徒衆，難開回教徒。第二與第三篇文章里，吾人已述及古蘭中「第五縱隊」的第一組乃是猶太偽徒，並已解釋他們對穆聖及其信徒的危害的程度；本篇所述者乃是第二組「偽信士」（尼法格）。

在猶太人方面原有一部分麥地納人與麥地納四週的鄉下人，他們秘密或公開地努力於破壞回教的工作。他們希望到敵徒的精神涣散與遭滅失敗。這些人即是一些偽信士。他們的發生與他們的工作是在遷都之後。一些語言家說：「偽信士」（尼法格）一字在蒙昧時代是無有的；古蘭中以之形容穢惡背叛，頑露所依的一夥人（註一）。他們之所以如此作為，是因為貪者分奪回教徒所得的戰利品與避免失敗而當戰爭發生的時候，並希望以秘密的方法殲滅穆聖與其宗族。至於他們在麥地納而未在麥加出現的原因，乃因穆聖在麥加宣傳回教，只是他一人，而反對他的即是最的麥加人，尤其是他們中的貴族，甚至他的親屬中的貴族。這些反對他的人，麥加的貴族，則便不需要對他施以偽信，他們恐怕失去他們尊嚴的地位與他們的宗族的領導權，並且他們要維持他們祖宗的宗教與風俗習慣，所以他們毫無隱瞞地要趕快地消滅回教。

在麥地納便是相反的現象，因為她里邊的許多領袖與貴族都歸依了回教，一切居民便跟隨了這些領袖與貴族，而且有由麥加遷來的許多信徒；信徒的增多，回教的力量即已擴大，因此，一般反對這新宗教的人便感覺他們的力量薄弱，他們不能夠表現他們心中的羞恥，他們看見「偽信」即可避免犧牲，又可給回教徒以嚴重的打擊，給他們的宗教以浩大的影響，他們對回教徒最好的方法就是他們說：「『我等歸信矣！』以彼等之口，而彼等之心未信也。」（註二）在有機可乘的時候，他們即要誣毀回教徒。

麥地納的一切偽信士的領袖乃是阿布董拉·伊本吳班葉，他乃是麥地納城中的一位有希望統治其居民的貢賈。然而當穆聖來了，她的居民都歸順了。他并接受了她的主義與信仰時，伊本吳班葉的希望便失去了。他甚麼樣？他的未來的力量與領導權的消失，乃是一個外來的男子，這男子的信徒驅逐了他並使他的同志逃散各地。他看見最好的方法即是施行欺騙。他表面上加入大多數人所加入的回教。雖然，他不拔去他心中所充滿的偽詐的病患。他與穆聖講和，他即謂歸清，他心中自有所懷，等到時機的降臨，他便急忙顯露背叛，而對穆聖施以種種陰謀，在嚴重時期使他遭受戰禍。

古蘭中普遍地解釋一切偽信士的行動，這一切行動即證明他們是敵隊的一組「第五縱隊」。他們在和平中的行動便是表示信仰，獲得時機即對穆聖及其信徒加以誣惑，並逃避與拒絕回教的法律以及離間信士。

古蘭中普遍地解釋一切偽信士的行動，這一切行動便是表示信仰，並逃避他們的偽信的，即如古蘭中所說：「人類中有曰：『我等歸信安拉與末日矣。』」彼等本非歸信之人，而欺騙安拉與眾偽士。彼等惟自欺其身而不覺也。彼等心中有病，安拉復增彼等以病。以彼等所營謀者，彼等應受苦刑。」下若人對彼等曰：「爾等誠信，猶衆人所信然！」則曰：「我等歸信，如愚人所信耶？」噫！彼等確是愚人，但不知也。若彼等遇見衆歸信者，則曰：「我等歸信矣；」若彼至

於彼等之「僕瓦」（註三），則曰：「我等相同爾等，惟我等乃戲弄之人耳。」
如是他們去至穆聖之前，便對他宣誓！他們決證明他是安拉的差使。他們以這宣誓掩飾了他們的虛偽。伊本吳班葉是個體大貌美而且是個雄辯之士，其他一切爲信士的性格與形態都和他相彷彿。他們參加穆聖的會議，他們在這會議中大事辯論，他們表現了誠懇的態度，施展了雄辯的天才，因此，穆聖與一般與會之人都欽佩他們的態度，靜聽他們言論。於是安拉降了吉蘭（如爲信士章中）說：「若衆僞信士至爾時，則曰：『我等謊稱是安拉之差使。』安拉知爾確是彼之差使，安拉并見証衆僞信士確是詭言者。彼等以彼等之誓言作遮攔，而彼等阻礙安拉之道。惡矣，彼等欺作者。此是由於彼等曾歸信士，而又不信。於是彼等之心被封，而不解悟也。若爾見彼等時，則彼等之體態始齷齪異；若彼等談話時，爾聞聞彼等所言，彼等如支吾之木料。（註四）彼等擬海一呼叫是對彼等。（註五）彼等即是執拗，爾其防之！安拉知彼等相謀矣。彼等被轉於何方？（註六）？」
至於他們對穆聖的誣謬，則有許多次數。假使他們這毀謗成功，則穆聖及其信徒必受失敗，回教便遭毀滅。他們毀謗穆聖的方法乃是說他私藏一部份戰利品，不分給他的信徒。相傳，由多神教徒方面得來的一塊紅剪紙，在白德里戰役中失去了，一般僞信士便說：「恐怕是至聖拿了牠。」於是安拉下降古蘭道：「聖人絕不欺騙。欺騙之人將於末日擋其欺騙而來；而後獲其所作者。彼等并不受枉。」
穆聖的家人亦不能避免他們的毀謬。因爲他們創造「謠諑的事件」，中傷聖后阿一舍，竟說她不貞，僞信士中造謠最重之人即是伊本吳班葉。

所謂謠諑事件，即是穆聖在每次出征要攜一女或二女夫人；在與

白尼穆索太來格作戰時穆聖乃攜帶一舍。她年幼小而身體輕的。有一夜軍隊扎營休息，阿一舍下其駱駝散步，不久軍隊拔營辭旗。

蛇俠將柯后之駝駝放於駝背之上，但他不知道她是不在駝背之中。軍隊過去不久，帥福萬。伊本穆阿退里押着軍用品而至。他見阿后坐於道旁，便低下他的頭，請她騎上他的駝駝，而送她回營地納。伊本吳班葉看見了她，問道：「這是誰？」帥氏的手下人答他說：「是阿一舍。」他便說：「指安拉爲誓！她與他不無關係！他與她不無關係！」而且說：「穆聖的妻子與一男子過夜，而後他带回了她！」於是他這言論傳遍了，直至穆聖聽見了，他便十分憂愁，因爲她是他的最愛的妻子，是他的在牛滴里的離友在遷徙中的同志的女兒，而且她是安拉爲他的差使所選擇的，特下降默示令他婚聘的。這是甚麼？清淨崇高的安拉！這確是極大的冤枉！

穆聖乃向其羣衆商議這事件。他們有的至張休棄她，有的則以爲這在默默中必是幸福，他們對穆聖的家庭并不懷疑。阿一舍有了三個時期，她何不知道這謠諑的絲毫。如果人們對於穆聖的妻子懷疑，那末，回教的立場是怎樣的呢？回教徒的態度又如何呢？因爲他們是阿拉伯人，名譽是他們的生命；如果這冤枉，這謠諑在聖妻方面成了事實，那末，信仰也會薄弱的信徒尚能追隨穆罕默德麼？必須要下降默示解釋阿一舍的堅貞，肯定她的清白，并詛咒對她造謠之人，尤其是他們的領袖，才爲信士的領袖。安拉便下降古蘭說：「其行謠諑者，確實爾等中之部分人。爾等勿以爲此是爾等之害，不然，是爾等之福也。彼等中每一人應負其所作之罪惡，而彼等中担当其大者（指伊本吳班葉），則彼應受重刑。」於是阿一舍的堅貞與清白便肯定了，穆聖乃判定治造謠諑者以裁評的罪過，安拉在今世與末世懲罰他們，只是一些機悔之人。安拉并命以殺伊本吳班葉而答復他的陰謀，於是回教便從他的對穆聖的愛妻——他的離友的女兒——的毀謬的這場風波中得救了。

一切爲信士不願受穆聖及其經典的裁判，除非合於他們的私意。如安拉說：「如果人對彼等曰：『爾等來至安拉所降者與差使之前！

「爾則見此等僞信之士遠避爾，切實遠避。」祖安拉不接受他們的信仰，非至他們自願而接受了牠的差使的判斷。如他說：「否」指爾之主等為善！彼等不歸信，直至彼等求賴解說，心中對爾之判決不覺礙難，而絕對服從時。王上大喜，以爲此等為善，是神聖的。王上對他們向回教徒打聽消息，以他們要認識他們的祕密與他們的軍事計劃，以及他們的信賴懲罰或恐懼懲戒等情事，而彼等便以之宣傳，以談論，俾使達於穆聖的聽入。這是他們的陰險，是他們破壞伊厥的工作。如安拉說云：「如有平安或可憐之事達於彼等時，則彼等直揚是。」彼等有之於差使壓迫等中掌權之人，則彼等中能以推究之者，皆默然知之也。」（註七）

請他們對穆聖施以福音工作的原因之一，乃是他們要在這種工作裏獲到利益。即是：如果回家後到勝利，他們係要分取牠們的戰利品。如果多神教徒獲得勝利，他們即去向他們解釋；這是他們爲信工作的成功。他們即是安拉在古蘭第四章五十婦女章中，所說：「彼等沈觀爾等，爾等若蒙安拉之相助，彼等則曰：『吾猶豈非與爾等共同者乎？』」若不指著確有部分被等則曰：「吾猶若未戰勝爾等，並爲爾等。」

祖安拉又如安拉所說：「彼等捨棄信士而以不信者爲友。」彼等同彼等討厭者乎？實則棄眷屬安拉。這即是他們認有經人中之不信者。如安拉說：「爾未見一切僞信者乎？彼等謂彼等有經人中背主之衆兄弟。」白尼納醉漢族是白人。若爾誠逐我等必離爾等離去，我等同着爾等永不服從一人。若有人與爾等鬭敵，則我等必援助爾等。」安拉見証。

在白尼穆索太來俗族戰爭里，他們要離開士與輔士。阿布重拉伊本班吳葉慘禦邊士們，要他們離開地納。這事件的發生，是白尼穆索太來格族在他們的領地哈雷斯。伊本醉拉爾的領導作戰失敗後，在一條名叫「麥薩西爾河」的旁邊，「在遷都第六年」，一位邊士與一粒輔士爭水，邊士打了輔士的面頰。這位輔士乃是伊本吳葉的盟友。當穆氏知道了這個消息，便激起了他那愚昧時代的怒氣，他要以此事來挑撥輔士們。他說：「指安拉爲善！我們不向着穆罕默德，除非我們打牠的面頰！指安拉爲善！我們知他們的比驕，就像人所說的

穆聖在施散財物中亦不能避免他們的嫉視，他們裁認他施散不公，如果他們沒有得着時。「彼等中有關於施濟物誇爾者；若賜之於彼等，則喜；若未賜之於彼等，則勃然怒。」（註八）

他們亦以昏濶裁認穆聖，說他相信與接受任何人的言論。如安拉敘述他們道：「彼等中有擾害聖人者，謂彼是耳。」（註九）「為爾等中之好耳。」彼歸信安拉，信認衆信士，並體恤爾等中之歸依者。」擾害安之善使者，應受苦刑。」

他們始聽天經，然而他們戲弄它，猶如妄加的一切背主者的行爲。他們作這種行爲，是在衆信士的聚會與和他們坐談的時候。於是安拉禁止衆信士和他們坐談。當他們堅持這種戲弄的時候，並警戒一切背主者與僞信之士；他要聚他們於火獄之中。如他對衆信士說：「彼

指安拉」確於經典中表示於爾等；若爾等聞聽安拉之顯跡被人否信，非至彼等外於其外之後，則勿與彼等同坐；否則，將被人嘲弄者，非至彼等外於其外之後，則勿與彼等同坐；否則，指安拉」定如彼等。安拉必將僞信與不信之人共聚於火獄之中。」

他們裏邊有一些善於藏奸，藏垢，掩飾不信之人，甚至穆聖亦被他們所欺騙。這是他們的聰慧，是他們的機巧，是沒有一人能比得上他們的。於是安拉針對他們而通曉穆聖道：「爾等四週之曠野之人中，有僞信者；麥地納之一部分人亦慣於僞信。爾不知彼等，我知之也。」我將懲罰彼等兩次，然後使彼等歸於巨刑。」

伊本班吳葉慘禦邊士們，要他們離開地納。這事件的發生，是白尼穆索太來格族在他們的領地哈雷斯。伊本醉拉爾的領導作戰失敗後，在一條名叫「麥薩西爾河」的旁邊，「在遷都第六年」，一位邊士與一粒輔士爭水，邊士打了輔士的面頰。這位輔士乃是伊本吳葉的盟友。當穆氏知道了這個消息，便激起了他那愚昧時代的怒氣，他要以此事來挑撥輔士們。他說：「指安拉爲善！我們不向着穆罕默德，除非我們打牠的面頰！指安拉爲善！我們知他們的比驕，就像人所說的

「你連我你自己的錢也想要吃掉嗎！」指安拉爲誓！如果我們回至麥地納，則她里邊的最優之人才決定逐出最賤之人。」他以最優之人指他自己，以最賤之人指穆聖。然後她對他的從衆說：「你們給你們自身作了些什麼？你們讓他們佔據你們的土地，你們把財產分給他們！」指安拉爲誓！假使你們不給他們殘陽剩食，他們就不能夠騎着你們的頸項爭他們便要騙開你們，你們不要賑濟他們，直至他們脫離穆罕默德。戴德。伊本艾爾幹（他是一個青年）聽了他的這番談話，便對他說：「指安拉爲誓！你在你的從業里是做賤而卑微的，穆罕默德在真主之神面前是發誓者。」於是伊本吳班來便恐懼了。

戴德將這事件報告給穆聖，歐默爾却主張殺掉伊本，然而穆聖說：「這樣一來，麥地納多的人便驚恐了。」穆聖所遭遇的這結果豈不是一切僞信士的所爲嗎？歐默爾便提議命二輔士中的男子去殺他，然而穆聖說：「如何使得？如果人們談論穆罕默德殺他的副哈布？」然後穆聖詢問伊本吳班道：「你是說此話的人嗎？」他便指安拉爲誓，否認他說這話，反認戴德爲說謊者。但安拉證明他的說謊與戴德的誠實。這時，彼等均謂「這是兩勿勿實於安拉之差便左近之人」。彼等曰：「四散！」天地之寶庫惟索拉所有，雖然僞信之人不滿耳。彼等曰：「鑑其差也及家信士勿有，但衆僞信者不知耳。」（註一）古蘭經註解：「這便是切僞信士的一些工作與詭謀。他們的目的是在醜出伊斯蘭，抽麥地納歸逐穆聖，並以是劣行爲甲傷他與他的家人，俾使人們離棄她的敵們。他們也創立禮拜寺，目的是在其中設施陰謀。然而安拉是監視着他們的，祂揭露了他們的秘密，信士們便脫離了他們的災害。」安拉並禁止信士們與他們同坐，以免被他們的言論所欺喚。至於他們在戴德寺對穆聖的工作，既轟至，不期吾人再加敘述。

（註一）即指奉陰謀的意思。（註二）古蘭經。（註三）「請且一看爲城界」是指僞信士的領袖。（註四）言彼等爲無用之材也。（註五）

由於彼等心虛而致畏懼，故每即呼聲而則自疑爲眞情敗露，其陰謀被衆信士得知矣。（註六）彼等只有正道轉入迷途耳。（註七）此節中之四「之」字作「宣揚之」；「村之」之「究竟之」；「知之」之「皆指平安或可處之事。「設彼等」以下是說他們如果能持該等消息呈經差使或掌權者之指不，則他們之所以不如此作半，必然知道何者應發表，何者應守秘密。然則他們之所以不如此作半，是要使旁人知道穆聖的消息，而破壞回教？（註八）見古蘭。

（註九）（註十）（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

（註十四）（註十五）（註十六）（註十七）（註十八）

（註十九）（註二十）（註二十一）（註二十二）（註二十三）

（註二十四）（註二十五）（註二十六）（註二十七）（註二十八）

（註二十九）（註三十）（註三十一）（註三十二）（註三十三）

（註三十四）（註三十五）（註三十六）（註三十七）（註三十八）

（註三十九）（註四十）（註四十一）（註四十二）（註四十三）

（註四十四）

回教繼承法大綱

(續)

馬浩澄

第三項 繼承權喪失的效力

喪失繼承權的效力如何？回教法無明文規定，茲依據一般法理，分述如左：

一、有右述各款缺格之一者，即喪失其繼承權。此種失權，屬於當然的，無待特別意思的表示，或經法官的判決，而始發生效力也。

二、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時，其因繼承所取得的資產及自繼承開始時起，由此遺產所生的孳息，應否反還？回教法無有明文，解釋上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至其對第三人所為歸於遺產的處分，因其為失權所為，亦屬當然無效。

三、失權人除在第二款於遺產分割前歸依回教，第三款兩國締有互切認定，及第四款奴隸被解放的特別場合下，仍可繼承者外，非但不得為法定繼承人，抑且不得為指定繼承人，如失權後再予指定，應屬無效。

第三款 繼承權的排除

第一項 概說

繼承權的排除（Exclusion）者，即於繼承開始時，某些遺產繼承人的繼承權，因條文繼承人的存在，或出生，而遭受減削或消滅的意思，關於此點，依普通法律的規定，凡繼承順序上，居於上位的人，對其下位的人，親等近者，對於親等遠者的繼承權，得絕對排除之；這即是說，在第二順序以下的繼承人，僅無上位繼承人，或親等遠者，達無親等近者，或雖有此等親屬，而已拋棄其權利時，始得有繼承權，否則，不得與之競爭，已如前述。此種立法，自社會的公益立場，及被繼承權的意願說之，不無理據。例如破壞他人還有子女者，父母一人依絕對排除的意義解釋，子女無，承有繼承遺產的資格。

前一順序，父母列於次一順序故也（如我民法第一二三八條之德民法第一九二四條，至一九二六條，第一九二八條，及第一九二九條，法民法第七四五條，第七五六條，第七五零條，及第七五一條）。瑞士民法第四五七條，至第四五九條的規定是：以常情論，遺產繼承的目的，雖是為了繁衍後代，應在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場合，父母始有繼承權，但顧劬勞鞠育，父母之恩情，實深且重，豈能因子女的存在，或出生，而全然無親父母的利益？况子女如生而賢孝，父母的生活，因享樂，甚至揮霍豪奢，蕩家析產，法律既無明文保障，而父母又別無產業，或謀生之道，必有凍餒之虞，此豈被繼承人之本意邪？回教法乃針對社會積弊，依富有人親屬關係的深淺，而有部分排除（Partial Exclusion）與全部排除（Total Exclusion）的規定，茲分述於後。

一、凡繼承權被排除一部分的人，其所得的應繼分，較原來所定的，須減少若干倍，此種情形，發生於下列幾種場合：

- (1) 被繼承人的母與第一順序繼承人，或無第一順序繼承人而與姊妹數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由三分之一，減為六分之一。
- (2) 被繼承人的父母，與第一順序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由全部遺產，減為六分之一。
- (3) 被繼承人的孫女，與被繼承人的女婿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由三分之二，減為六分之一。
- (4) 被繼承人同父異母半血緣的姊妹，與其全血緣姊妹一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由二分之一，減為六分之一。

(5) 被繼承人的配偶：

A. 夫與第一順序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由二分之一減為四分之一。

B. 妻與第一順序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由四分之一減為八分之一。

全部排除者，乃繼承人整個繼承權為其他優先繼承人所消滅之謂也。關於此種排除情形，發生於下列幾種繼承人間：

(1) 第一順序男系繼承人，親等近者對親等遠者的繼承權，全部排除之。

(2) 第二順序親等近者，對親等遠者的繼承權，得全部排除之。

(3) 第一順序男系繼承人，及父祖（註一）對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半血緣在內）的繼承權，全部排除之。

(4) 被繼承人有二人以上的女，在繼承遺產總額的三分之二後，對其孫女的繼承權，全部排除之。

(5) 被繼承人有三人以上的全血緣姊妹，在其繼承遺產總額的三分之二後，對同父異母的半血緣姊妹的繼承權，得全部排除之。

(6) 僅對侄女（註二）的繼承權，全部排除之。

(註一) 關於祖父對全血緣，及同父異母的半血緣姊妹的繼承權，全部排除一點為愛布哈尼發 (Abu Hanifah)。

(註二) 關於祖父對全血緣，及同父異母的半血緣姊妹的繼承權，全部排除一點為愛布哈尼發 (Abu Hanifah)。

第一章 遺產的繼承

第二節 繼承的效力

第一款 繼承的開始

第一 權承開始的原因
遺產繼承人自繼承開始，當然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是

為遺產繼承的普通效力，此其效力，一旦發生，不問當事人的意見如何，或知悉繼承，開始的事實與否，當依法律的規定，被繼承人財產上所有的權利義務（有專屬性質的權利義務除外）包括的移轉於繼承人，而產生財產繼承效力的法定原因為何？即被繼承人的死亡是，蓋財產繼承，既專以財產為繼承的標的，自須以被繼承人不能為財產上權利義務的主體時（即死亡）始能成為繼承開始的原因，不似身份繼承，繼承的開始，不以被繼承人的死亡為限，如日本現行的家督相續制權度，凡前戶主有喪失身份的情事發生，皆得為繼承開始的原因。所謂死亡，本有自然死亡，與法定死亡之別，前者指一人之生機，完全斷絕，至於由疾病，衰老，戰爭，刑罰，或他人加害，或係由於其他事故而死亡，均非所問；後者指一人之死之與否，雖不可知，而按實際大概情形，可視為死亡之失蹤人 (Beleguered) 依回教法規定失蹤人滿一定年限後，法律即認其為死亡，屆時應繼承人得分割其財產，所謂此點，回教學者有幾種不同的主張，其最著者，即(1)失蹤人死亡之可能性較大者，例如在兩軍對壘死亡枕籍中失蹤，或在遇險之船舶中失蹤，或在危險之途中失蹤，或因近處有事外出，遂無消息……等，須自失蹤之日起算，待足四年，即為繼承開始的原因；而其妻亦須於四年屆滿之日起待婚一百三十日，然後出嫁，此為伊瑪目麥哈默德 (Ahmed) 之主張。(2)失蹤人死亡之可能性較小者：例如因貿易，求學，遊歷外出，而音信斷絕者。關於此點，有兩種說法：(1)其死亡業已證實，或其生存期之最高限度已過，始可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此為愛布哈尼法 (Abu Hanifah) 馬立克 (Malik) 沙斐裡 (Shafi'i) 愛布都蘇夫 (Abu Youssef) 等諸大法學家之主張。(2)有謂：自其失蹤之日起算，須待足九十九年因普通人的生命，不能逾此限數。此為阿補杜麥立克 (Abdulmalik) 的主張。有謂：僅待七十年足矣其所持之理由，殆係根據穆聖的訓示：「余教生的壽命，

是在七十與九十之間。」而漢雅德，哈桑（Yanyad-Hasan）謂：須待足一百二十一年，但須將失蹤人之年齡，計算在內，例如失蹤人於失蹤時，年已六十，則應自此日（指失蹤之日起），再待六十一年，合計一百二十二年，屆滿時，即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在此期內，倘繼承人之一部已死，其應繼分，不得由其繼承人代位繼承也。

第二 繼承開始的時期

繼承開始的時期，即繼承人承襲被繼承人財產上法律地位的時期，質言之：即現實權利發生的時期也。繼承的事實，因被繼承人的死亡而發生，則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即為繼承開始之時，自然死亡，應以被繼承人的生機完全斷絕之時起，法定死亡，應以法律所定之時起為繼承開始的時期，確無繼承開始的時期，法律上有種種措施，如（一）確定繼承能力之有無（二）繼承標的，範圍（三）確定應繼分及特留分等。

第三 繼承開始的場所

關於繼承開始的場所，有的國家，規定為被繼承人的住所；有的國家經此規定。前者如瑞士民法及日本民法（瑞民法第五三八條，日本民法第九六五條及第九九三條）後者如我國民法回教法亦未說明文解釋上，似應與前者相同，俾便於調查被繼承人的資產關係也。

（註一）穆額尼卷七頁二〇五—二〇八參照

第一 各國立法例

繼承的標的，因各國社會組織不同，而立法亦異。在以家庭為社會組織單位的國家，採複本位制，即一面以家長的身份為繼承的標的，一面又以遺產為繼承的標的，日本民法即採此制。反之，在以個人為社會組織單位的國家，採單本位制，惟以遺產為繼承的標的，無有所謂身分繼承，近世多數國家法律，即採此制，但同以遺產繼承為標的，有不問其為積極財產（權利），或消極財產（義務），概為繼承

的標的，如大陸諸國所採的立法例。有於其積極財產中，扣除其消極財產，而繼承其下餘的。如英國所採的立法例。

此外尚有依遺產的性質，或由來不同而異其歸屬的，前者如英國繼承法，依遺產之為動產，或為不動產而異其歸屬，即動產不因繼承人而有所分別；不動產，則必為被繼承人之男長女長承受。古代日爾曼法依宅地或耕地而異其歸屬，斯堪底拉維亞法制，亦有此區別，現在惟有芬蘭於夫妻財產共同制採用之，日本古代法律亦然。後者如瑞士之Neuchatel及Schaffhouse兩州，繼承遺產之屬於父系者，歸父系卑親屬於母系者，歸母系卑親屬；獲得財產。（註二）則依法定順序以定其歸屬。第二回教法的規定

回教法規定：因繼承開始，原則上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得繼承，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由繼承人承受的，是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這裏包括兩層意思：（1）即上所謂繼承，僅限於遺產，與身分無關。因此父母，子女，家長，家屬，夫婦等的身份，及由此身份而享有的權利，或負擔的義務，都不能作為繼承的標的，而從被繼承人移轉於繼承人。（2）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須包括的由繼承人承受，這就是說：凡財產上的權利義務，不問其性質如何，由來如何，也不問權利多於義務，或義務多於權利，一概作為整個繼承的標的，移轉於繼承人，此點「我國現行民法，完全相同。

（二）財產上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得繼承；朝鮮，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的權利義務，應依權利義務的性質，及被繼承人的意思而決定，原來權利義務必須具有移轉性，方能從當事人的一方，移轉於他方，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的權利義務，是與其人格相終始。而未具有，移轉性質的，例如：被繼承人因僱傭契約

唐副理事長在貴陽回胞歡迎會上講話

國立成達師範長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副理事長唐柯三氏，自桂返渝道經貴陽，就便觀察實務，筑市教胞回訓，速日赴站迎接，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唐氏偕隨員抵城，是日到站歡迎者有貴州省分會代表及貴陽清真寺代表數十人。下車後，齊赴伊斯蘭食堂休息，唐氏下榻於貴陽招待所。

次日（廿日）下午三時貴州省分會及清真寺董事會聯合開歡迎大會，全市男女教胞參加者百餘人，會場情況熱烈，由董育華擔任主席，並致歡迎詞，唐氏對會務教務指示頗詳（訓詞另載）會畢繼赴伊斯蘭食堂公宴。

廿一日貴州省分會及清真寺代表金德寶蘇彥壁哈石均董育華李世和蔡時孝斯子雲等陪唐氏遊人和村，南明堂并由李世和攝像機，攝影十數張，人和村為慕者產靈之別墅特備茶點招待。

廿二日黔分會代表及清真寺代表乘馬車兩部恭邀唐氏遊花溪公園，林主任碧松特備宴招待，是日復攝影十數張。

廿三日唐氏搭郵政車離城，到站歡迎者數十人云。

主席，各位教親，各位同志：

今天承 各位開會歡迎，至為感謝。回憶民國廿八年貴州省分會舉行成立典禮的時候，那時兄弟即有夏前來參加，但是因為會務繁忙，礙難脫身，未能如願，年來雖屢次因公赴桂，多半乘機往返，這次特乘車前來貴處視察得與各回晤談一堂，很覺欣幸。兄弟年來在重慶贊助協會事務，愧乏建樹以慰國內教胞之望，今日無若何報告的事項

，所願與各位談者僅就個人感想所及，掬誠奉告，以供各位參考而已。

使其日趨文弱，對於蒙藏一族，則以極端迷信之喇嘛教麻醉之，使其種族日漸消滅。惟我回教因有堅定的信仰及尚武的精神，滿州對待漢蒙藏各教的手段，均無所施，於是用其他方法，挑撥回漢惡感，引起雙方鬥爭，藉反動之罪名，以遂其殺戮之計，教民教死不暇，惟圖苟全性命，遑敢過問政治，以致一蹶不振，這就是清朝消滅回教的手段。

我們當今日既然洞悉回教衰頹之原因，應該設法謀取復興之道，以盡回民之責任，尤其在這抗戰的時期，全國遭受倭寇的欺凌，西門各民族，若不即時團結，共同禦侮，將遭同樣厄運！

回教傳入中國，已有千三百餘年歷史，人口不下四五千萬，我們回閱歷史，自唐代以來，我教中文治，武功光耀史冊者代不乏人，但唐宋元明四代中國教與其他教胞，和睦共處，相安無事，從未聞有發生衝突之事，何以一到清朝，回漢之爭，接踵而起，如鑿貫之變，陝甘之亂，我教人民被屠殺者前後不下數百萬，這種原因，就是由於滿清政府當國採取操縱各教的手段，對於漢族，則以文章詩賦誘之，

興教建國本是一事，簡單言之，即是以宗教偉大力量，用來建設國家。日寇歷年所利用的反宣傳及種種政治的陰謀，這純屬分化作用，謂中央政府壓迫回教，待遇不平等，以期煽惑國內回民，如在東京建築禮拜寺，及印行精美之古蘭經等，甚至謂其天皇亦將信奉回教，藉以欺騙世界及中國回民，更唆使成立傀儡組織，又在蒙藏營建「回

教國」，這無非促使我國內部分裂，趨於滅亡！但是回教獨其奸，不受利用始終擁護國黨，協助政府抗戰到底，我教愛國之熱誠及其組織之力，久為國人所共見。國民努力抗敵，乃為天職，回民為中華民族一份子，對抗建任務，也是素無傍貸的，況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國家若亡，宗教亦不能保存，此乃一定的道理。

回憶民國二十六年，白壘事長在蘇州督師，電邀兄弟及教中同志前往，告以奉委座面諭，抗戰需要持久，素知回民忠勇愛國，應設法集中力量，共同參加抗敵工作……我想國難已亟，正我教胞增身報國之時，宜聯合教中同志速起組織團體，抗敵救國等語。兄弟聞命之餘，為國為教，義不容辭，遂與同志數人為回教協會之籌備，以期策勸全國教胞為國效忠，為教努力，時中央政府遷漢，乃於二十七年夏在漢口正式成立中國回教救國聯會，迄今將及四載，兄弟雖未贊會務，賴有總事長之領導和全國回教之一致努力，共同努力，始得有今日之局面，現在各省市分會已成立二十一處，各省支區會成立數百處，即渝陪國亦相繼成立，四年以來各地教胞無論老少男女，莫不參加教國的工作，實行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表現我教愛國精神。

我們不敢自居為回民的領導者，不過復興宗教，建設國家，凡屬教胞，均有其責，我們只是盡其力而已，尤其在這個大時代更應該以全幅力量貢獻國家，以資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回教前途，方有希望，否則將絕無發言的地位。

今天，兄弟趁着諸位同志歡聚一堂的機會，願申述幾點意見：

一、回教是一個愛國家愛民族的宗教，而且是一個重理智的宗教，並不是一個神迷信的宗教，常聽人說：回教人宗教不爭國，似乎教胞只知道愛教而不知道愛國者，固然回教人愛教的熱誠實為他教人所罕及，為教犧牲，在所不惜，至對於國事，反多冷淡不甚注意，要知道中國數千年來人民養成的習慣所謂撫我則親，虐我則仇，凡施仁愛，民的長上則一致擁護。反之，暴虐殃民者，則舉起反對，不識不知順

帝之則，至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不是誦於一腔愚昧，關內人民大都如此，何嘗單荷責回民也？

我們翻開回教經典看，到處可以見到關於愛護國家為正義犧牲奮鬥的教訓，如穆聖說：穆民愛國者如鳥之愛其巢，又謂愛護國土屬於信德，可以證明回教本注重愛國，今人對於國事不注意，是未盡到穆民責任，不能認為回教不爭國也。何以言回教是極理智的而非迷信的？因為古蘭經是對生人說法的，藉以指導人類，為人類生活的法則，故回教是治世救世的宗教，並不是專教人豫期後世或專為搭救亡人！要想作一個健全的回民，務須了解此義。

古蘭經說：「我造化人神不為別的，「只為拜我！」，此處「拜」一字的意義極為廣大，並不僅指禮拜一端而言，如事奉，服從，及履行主命；都是「拜」的意義中所包括的，不能以僅，禮拜為盡責，教宗教誡的太狹隘，何況此值國難危急之時，便應當從大處着想，服從主命，教國家以教宗教，方能得真主的默助。

二、回教在進取的宗教，而不是一個保守的宗教，基督教由外國傳來，若非老前輩們善尚保守，早已同化無遺，前人保守之功，實不可沒，但若一味保守不知進取，久而久之非流於固執，不達時變，即故步自封，無形退化，諸位要知道，我們應在進取中求保守，在保守中謀進取，如戰爭然，能攻而後能守，守中有攻，方是善守。穆聖說：「學問雖遠在中國，亦當往求之」，這已充分說明回教是獎勵進取精神的，否則相距數萬里，語言不通，文字不同，但以聖人獎勵教生來美地求學耶？

現在有一種不好的現象，即是教中年老力衰不能工作的人才到寺中來，青年人則很少入寺，我們常聽人異口同聲的說：「自從土耳其革命後規定信仰自由，回教已無形消沉」。其實不然據近東訪聞所聞友告訴我，土耳其的青年男女至今仍按時舉行拜功，力行教規，這就是說；我們應該保守的仍然是要保守，保守什麼？質言之，保守我教

固有的道德文化，固有的教規精神，因為我們在協會中成立回教文化研究會，參加該會的會員達百餘人，教外人居多數，和見回教文化皆為世界所重視，回教文化是極有價值的，教外人尙知注意，豈回教人反而不知研究焉？所謂在保圖謀進取，就是應該適應時代潮流，力求進步，伊斯蘭是進取的宗教，我們應與時競進，把握良機，將來抗建完成，實現全民選舉的時候，完全以資格為準繩不以人數為標準，如此不積極圖謀進取，爭取地位，到那時，是無希望的，祇要處於被支配被統治的地位。

三、回教是兼善天下的宗教，而不是獨善其身的宗教，穆聖生當阿刺伯黑暗的時代，目睹人心險惡，風俗敗壞，抱捲天擗人之志願，毅然以救世憂民為己任，百折不撓，卒克成功，真所謂兼善天下者，今人只知修己獨善其身，謹讓齋門，不問外事，自宗教立場言，固不失爲一完人，然它與國家社會禱福，如果教中人人如此，則公無之事業何人過問耶？

我們常體驗到辦民衆團體，是一件實力不討好的工作，而辦回教團體的事則困難更多，換此責任者，須不計毀譽，不辭勞怨，犧牲一切，視回教事如己事，乃克當之無愧，故兄弟常言辦理會務必須帶幾分虎氣，不僅要有勇氣而已，欲爲大眾謀福利決非獨善主義者所克負荷也。今日在座諸君大都是熱心回教事業的人，藉此良機，兄弟實然數語；

一、從事宗教事業，不但不可有自私自利的心，亦不可有絲毫好名之念，至公至正，自有成功的一日。
二、從事宗教事業，應堅忍勞苦，以身作則，自能深洽羣情，博得諒解。
三、從事宗教事業，應小我，容大我，泯除區域派別之成見，自有融洽合作的可能。

以上三點，係個人的一得之見，兄弟自民元即致力宗教事業，迄

今三十年，未敢一日卸責，今幸得白理寧氏領導於前，胡聯各位同志協辦匡助，俾會務日有進展，總督雖負指導之責，但一切工作的推動全賴分會，因分會接近民衆，多盡一分力量即是多收一分效果，貴州省教胞人數雖非甚多，果能一致努力，卓著成績，作各分會之榜樣，不但貴州分會之榮，實國家宗教前途之幸。

(三十，十二，二十，寶瑞記於筑)

(本文接第十一頁)

而生之庇護他人的權利，及受他人庇護的義務，均隨被主的死亡，而歸消滅也。

(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所謂自繼承開始，其含義有二：(一)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就當然的移轉於繼承人，不需要一定的意思表示，甚至履行一定的方式，或完全一定的程序等等。(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自繼承開始時確定，所以繼承標的範圍，應以繼承開始時存在者爲準。

(註二)獲得財產(Agents)係被繼承人以自己的勞力其他以自己之名義，取得之財產。

聖訓選譯

馬宏毅譯

信仰

伊本歐默爾（一）說：主的欽差說：伊斯蘭差在五種柱石之上，（一）作証一切非主，惟有安拉，並作証穆罕默德是安拉的欽差。（二）立行拜功，（三）出散六課，（四）朝覲，（五）封勒過丹月（即回曆九月）的齋。（二）

（註一）伊本歐默爾，名叫阿布頓拉，他是大贊歐默爾的兒子。他小的時候向他父親在滿克進軍，後來又隨他父親遷到默地納。在吳候德之役，他要求參戰，那時他才十四歲，聖人因他年幼，未曾允許他。後來他曾參加壕戰之役，並曾簽加雷慶汪誓約，布哈里中有他所傳之聖訓二百七十段。回曆七十三年歸真，年八十四歲。

（註二）本段聖訓中未提信天，信經典，信後世等，乃因作証穆罕默德是王的欽差，意即信欽差由真學方面所傳來的一切，均是誠實的。如此，則天仙，經典，天國，火獄等，均在必信之例矣。

由艾奈斯傳來：聖人說：三事恭于一人，則可獲得信仰的誦美（註一）（一），愛安拉及其欽差甚于愛其他（註二）（二）純為安拉而愛人，（三）憎惡復歸于隱昧之中，猶如憎惡着身于烈火之中。

（註一）意即備有下列三事的人，無論作何善功，均甘之知諭，而不稍感痛苦。

（註二）意即愛安拉及其欽差應重于愛父母，妻子，兄弟，財貨。古點第九章第二十四節云：「你說！你們的父子，兄弟，妻輩，近親，及所愛的財產，並恐其滯銷的營業，與所愛的居所，若比安拉與其欽差及為主道的戰爭，尤為你們所愛，則你們等待吧！直至安拉實現其命令。安拉不引導作惡的人。」這節天經和這段怪訓都證明為人愛主聖，應當无寸愛父母，妻子。所謂愛主聖，即遵從主聖的命令，不幹主聖的禁止。穆哈邁丁長者說：這段聖訓，乃回教重要基本之一。為人愛主，當以服從其命令，遏制其禁止，以表現之。愛欽差，當效法欽差的所行，並願從欽差所傳來的一切。

阿綱涉說：主的欽差若命令衆人，則命令他們所能勝任的事。他們說：「主的欽差啊！我們和你的情形不同（一）因為安拉確已恕免了你以往的罪，與今後的罪。」聖人動怒了，甚怒形于面，說道：你們的最怕安拉的，最知安拉的，就是我。（二）

（註一）這句話的意思是，你是憤怒的，無需再多幹功課，我們不是被忿怒的，所以我們必須多幹功課，求主加增品級。

（註二）你們的最怕安拉的，最知安拉的，就是我。意思是，我至相宜多幹功課，因為我是最怕安拉的，最知安拉的。凡是真怕安拉的人，無疑的都是多幹功課的。因為他怕的很，知的清，所以要比別人更加上緊。聖人這句話是說明他們說話錯誤的理由。好像聖人說：你們以為施恩的主，施與他們恩點多的人，可以扭擗住過錯。這話是錯誤的。不然，受恩越多的人，越應當加倍努力，多幹善功。因為真主賜與人們的一切恩點，受恩的人，必須感恩；受恩的人，若不感恩，則恩顯常能變成災難。古蘭第十四章第七節云：「你們若感恩，則我為你們加增恩點；你們若昧恩，則我的罪刑，確是嚴峻的。」因此，聖人才說：你們的最怕安拉的，就是我。

(一) 善功可以提高作善者的地位，可以增加品級，勾(手旁)抹錯過。

(二) 一切善功的最相宜的，就是中庸的，可以常保守的。而不是艱難繁重，易使人厭棄的。聖人說：一切善功之最取主喜的，就是有恒的。「這也是功課要中庸要常守的明証。」

(三) 應當近在制法者(安拉與聖人)所制定之「特許」前止步。如居家禮四拜，出外則許縮禮兩拜，又如病人恐封齋，病勢加重，則許開齋。此指教法之特許，吾人應當遵從。故出外人不可強設四拜，而有病人，亦不可強封齋也。

(四) 應當誠信：實行合乎教法的輕易的功課的較之實行違背教法的繁重的功課為宜。

(五) 清廉之人，不可倚靠自己清廉，便怠弛功課，不然，更應當加倍努力辦功。

由賽爾德，艾比萬噶斯傳來：主的欽差分賜一夥人，——賽爾德在座——主的欽差遺棄了一人，此人乃最使我景慕者。我道：主的欽差啊！你為什麼遺棄了某人？指主發誓，我看他乃一穆民，聖人道：不然，乃一穆士林。我遂縹默少許因我知之甚確，故又重複原話道：「你為什麼遺棄了某人？」指主發誓，我看他乃一穆民。」聖人道：「不然，乃一穆士林。」我又縹默少許，因我知之甚確，故又將原話重複一遍。聖人亦照樣回答。後來聖人對我道：「賽爾德啊！我賜于信仰微弱之人，——而信仰堅強之人，我尤愛之。——恐安拉惄焉于火獄也。」

本段聖訓之教訓

(一) 噶堆利亞祖說：本段聖訓證明，穆民和穆士林是有分別的。穆民是有信仰的人，信仰是內在的，屬于心的事；穆士林是順從的人，順從是外在的，屬於肢體的事。但是凡是穆民，必須是穆士林，(即必順從主聖的命令禁止。)而穆士林容或有非穆民者。(指外表順從，內心不信，陽奉陰違之偽善者。)

(二) 對於任何人不可妄斷其將進天堂。聖人與他們以天堂報善信的十人，除外。(可參看第一百七十五段聖訓。)

(三) 只口稱信仰，而心不信，其信無益，口頌清淨言，且心中堅信者，方為穆民。

(四) 伊瑪目可動用公產，辦理宗教事業，當先辦緊要事務，後辦次要事務。雖然一部分教民不知內情，無妨。

(五) 向伊瑪目及執掌事務的人，或其他人，為別人講情，使得。在講情人認為講情相宜的時候。

(六) 年幼人可以提醒長者，在他認為長者忽略的時候。

(七) 暗地進忠言強于當眾進忠言。

(八) 若有人以自己認為有利而正確之事向某一人提示時，被提示者不可懷懲提示的人。雖然他所提示的事並不正確，但可以為他辯解釋，而不可顯出憎惡之意。

(九) 若有人向某人講情，而某人具有不容講情之苦衷時，應向講情人委婉謝却。講情人若被人拒絕時，並非受辱。

(註) 賽爾德艾比萬噶斯，乃聖人以天堂為他們報善信的十人之一。而是此十人中之最後死者。他是國務名將之一，曾帶兵征伊拉克與波斯而克之。回歷五十七年，死于家中，其家在臣獻地納十星同及格地方。殺後，衆人以肩頭將他的屍體抬到臣獻地納，葬于白幾爾墓地。布哈里集中載有他所傳之聖訓二十段。